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08-053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26日认定本公司为2008年浙江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

根据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08年),企业所得税享受10%的优惠。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减税手续完成后,公司自2008年开始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08-054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时间截至2008年12月30日13时。公司现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协议书〉并将出租房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原平马路厂房及办公楼出租情况进行审核,尤其对其中较为重要的租赁合同,即公司与自然人奚群群及与三门县电力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将闲置的建筑物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效益,此项租赁2008年将增加公司收益47.27万元,2009-2010年每年将增加收益266.10万元;且公司与自然人罗晨辉、郑斌、周方开、奚群群、王军国、葛启恩、林春华、徐大洋、柯建、罗宏卫及法人三门县电力公司签订合同总额为1802.65万元的《租赁协议书》,事实并能得到可靠的履行。

同时,董事会同意,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对外经营租赁的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处理,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铜材料期现保值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对2007年10月12日第2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的《公司铜材料期现保值规定》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98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收盘后收到控股股东王铁磊先生关于一致行动人王铁磊先生(王铁磊先生系王鹤先生之子)的通知,王铁磊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王铁磊

2.增持目的及计划:

经确认,王铁磊先生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增长的收益。

王铁磊先生于2008年10月13日、11月25日、12月5日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667,700股,500,000股,480,000股,共计1,647,700股,并计划在2008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如需在上述12个月内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王铁磊先生将按照上市公司收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12月30日,王铁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公司股份38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78%,平均价格3.60元/股。

5.王铁磊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王铁磊先生拟在2008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已增持部分),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他事项:

王铁磊先生原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关联一致行动人王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32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52%;截止到12月30日收盘,王铁磊先生共增持公司股份2,03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08%;王铁磊先生及其关联一致行动人王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36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93%。

王铁磊先生与王鹤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王铁磊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 2008-012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持有的咸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

二、交易金额:8200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后,可以扩大本公司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

竞争力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布局,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

合同》,以自有资金82,000,0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咸阳市天

然气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是陕西省燃气行业骨干企业,主要业务为区域天

然气规划利用、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拥有一套完整的天然气城市输配管网系统,建有400多公里的中压管网和30公里的次高压供气专线,年销气量达1.5亿立方米以上,是本公司第二大下游城

市用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8年4月,本公司与咸阳市国资委签署了转让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该事项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及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陕西五联分所出具的“东陕审字[2008]5129号”《审计报告》(无保留

意见),截至2008年4月30日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47,839,156.54

元,净资产130,419,284.43元。经陕西德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

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陕德评报字[2008]第138号),截止2008年4月30

日,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70,404,745.46元,负债合计为215,

888,943.67元,净资产为154,515,801.79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咸阳市国

资委核准。

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咸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复函》(咸府法函[2008]2号)文件,

该文件明确:“同意将由咸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

股权转让至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咸

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与咸阳市国资委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

议》及根据协议支付咸阳市国资委的五千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金,以及在

西部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的由咸阳市国资委挂牌出让其持有原咸阳新奥燃

气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事项,咸阳市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并授权由咸阳市天

然气总公司继续履行协议,与你公司签署转让原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40%股

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至此,此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则变更为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持有的咸阳

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标的的变更属于政府的行

政行为与本公司的市场行为无关,且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公司此次股权收购行为依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转让方为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受让方为本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8年12月30日。

3.交易金额:人民币8200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本公司已于2008年4月17日向咸阳市国资委支付了

5000万元股权转让定金,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定金的利息核算截止日为

2008年11月30日。本合同签署后,上述5000万元定金及相关利息1,987,875

元共计51,987,875元即转换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30,012,125元于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协议生效和执行:本合同由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和本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经西部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后生效。

(二)定价情况

咸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原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40%的股权在西部

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本公司通过公开受让的方式以8200万元在西部

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受让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2.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

3.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五联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东陕审字[2008]5129号)

4.陕西德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陕德评报字[2008]第138号)

5.《关于加快推进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复函》(咸府法

函[2008]2号)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08-060

##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6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上午,在广州市环市东路362号好世界广场19层,场

地使用方式为租赁,租期至2009年6月结束。鉴于租期即将届满且租赁成本

较高,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经济适用为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在广州市区购置其他写字楼作为总部自用办公场所。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投资总额1000万元增减30%的范围内可直

接决定购置自用办公场所实际所需的投资金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乔平先

生签署上述相关法律文件。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

关联方签署`商号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

程》有关规定,经由公司总经理何兆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骆建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印报厂`扩建建

设改造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